

其他商事法院的經驗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關於瑞士各州開展英語訴訟程序的討論借鑑了國外的經驗。新加坡於 2015 年設立了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作為其高等法院的一個分庭，配有國際法官，並允許外國律師在特定案件中代理當事人。

¹ 迪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和阿布扎比國際金融中心（Abu Dhabi Global Market）法院以英語開展訴訟，適用普通法。近年來，若干歐洲國家設立了英語商事法院或商事法庭，其中包括荷蘭、法國和德國；德國於 2025 年引入了可用英語進行訴訟的商事法院。² 其成效好壞參半。新加坡的法庭已經樹立了聲譽，但受理的案件數量有限。歐洲的這些法院成立時間尚短，案件量很小。對於許多爭議，國際商事當事人仍然偏好仲裁，因為仲裁具有保密性，仲裁員由當事人指定，而且依據《紐約公約》在境外執行也更為容易。對瑞士各州而言，由此得出的結論是：英語訴訟程序是對法律基礎設施的有益補充，但不太可能從根本上改變訴訟格局。其價值更多在於向國際企業傳遞的信號，而非所吸引的案件數量。

1 註釋

1. Judiciary of Singapor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judiciary.gov.sg：成立於 2015 年；為高等法院普通分庭的一個分庭，隸屬新加坡最高法院；法官團由國際法官和本地

其他商事法院的經驗

法官組成；經註冊的外國律師在特定情況下可代理當事人。該網頁未載明 2015 年 1 月 5 日這一確切日期。

2. Rechtspraak, “Netherlands Commercial Court”, rechtspraak.nl : 設立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訴訟程序和判決均使用英語。Cour d'appel de Paris,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hamber of the Paris Court of Appeal – ICCP-CA”, cours-appel.justice.fr : 該法庭是在司法部於 2017 年發起的一項專項工作之後設立的；庭審和證據材料可自由使用英語；經申請可提供判決的英文譯本；巴黎商事法院設有對應的國際法庭。August Debouzy,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the Paris Court of Appeal will become operational on March 1st, 2018”, august-debouzy.com (僅在搜尋結果中見到標題)。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utz, 2025 年 4 月 2 日客戶簡報, sza.de : 《通過引入商事法院及以英語作為民事司法法院語言以加強德國作為訴訟地地位法》(Act to Strengthen Germany as a Forum by Introducing Commercial Courts and English as the Language of the Courts in Civil Jurisdiction) 於 2025 年 4 月 1 日生效；在州高等法院設立商事法院；經當事人同意，訴訟可使用英語進行。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g-lessons-from-other-commercial-courts